

证券代码：420244

证券简称：建车 B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注册地在北京，首席合伙人谢泽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7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500 人。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5.7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1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93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2024 年审计收费总额 3.34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81 亿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0.53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评价，出具了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对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费用为 14 万元人民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成立审计小组，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与具体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现场沟通。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审计组进入公司开始预审，2026 年 1 月 7 日开始进行年度正式审计工作。经过 15 日的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现场审计程序的执行，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稿）。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 独立性评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 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具有执业资格职称人员 4 名，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 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次审计工作开始之前，审计项目组密切关注了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洽谈，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治理结构、管理层诚信水平、内控制度等风险因素，并对公司进行了一般风险评估和特殊项目的初步风险评估。并结合以往的审计经验，制定了 2025 年年度审计总体策略与具体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 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项目组在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项目组执行了重新执行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项目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予以理解和认可。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项目组对本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经开始实施改进。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度第七次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

2026年1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认为审计项目组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充分关注了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司的经营活动、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等风险因素，对公司作出了合理的风险评估，拟定的审计方案具有针对性，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述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

2026年4月3日，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出具初审意见，2026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再次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重点关注了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等事项，认为公司2025年度

会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符合相关法规等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开展了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